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19號採荷嘉業大廈21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共 \_\_\_\_\_ (附註b)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19號採荷嘉業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以指示倘在妥為要求投票表決時 閣下擬如何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附註k)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房屋轉讓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通函(「通函」))及房屋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房屋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彼認為與房屋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加蓋印章)有附帶關係、有必要、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行動或事宜。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i及j)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待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d 倘 閣下有意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或倘並無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e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於投票表決中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而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f 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該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g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代表公司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h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2月24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j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銷。
- k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於2024年1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